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內幕消息**

### **終止有關潛在出售江蘇中能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六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上海電氣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本公司擬出售而上海電氣擬收購江蘇中能(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51%股權。

除本公告另行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六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終止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根據終止協議，框架協議將不再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訂約方不再享有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訂約方確認，於履行及終止框架協議過程中並無出現違約、損失或不利影響的情況。

## 終止的理由

於簽署框架協議後，訂約方曾就潛在出售事項積極進行多輪商討。然而，鑒於交易的規模巨大及較為複雜，訂約方難以在較短的時間內對潛在出售事項的相關條款及方案達成完全一致意見。訂約雙方認為繼續推進潛在出售事項的時機及條件不夠成熟，因此一致同意終止框架協議。

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後，經審慎研究，本公司決定終止框架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